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警員定期請調更正名冊

編號	機關別	職別	姓名	志願順序	請調機關	存記名冊		更正原因	遷調積分	更正後排名順序	備註
						原排名順序	請調類別				
1	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	警員	陳宏奇	1	保安警察第五總隊	1	警員 (優先核調)	特因原因消滅， 當事人依規定變 更為一般請調。	173.55	介於原名冊第 88 名及第 89 名間	第 88-1 名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備註	本案人員採不占核定派補缺額方式併案檢討，即陳員請調第一志願保安警察第五總隊(第 88-1 名，排名順序介於原名冊第 88 名及第 89 名間)，俟請調該單位人員核調至第 88 名(含)以後時，再併案派補。										